

樹子教育公益信託 104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一、原訂目標：提供獎學金獎助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之桃園市公立國小在學學生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 (新臺幣元)	實施進度		備註
			起	迄	
1	依據「樹子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辦法」通知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初審符合資格在學學生 20 名，並將相關資料送本行覆審後經全體信託監察人認可用印，再由本行將獎學金轉交該校辦理發放事宜。	壹萬元整	104.08.31	104.11.5	
合 計：新臺幣壹萬元整					

三、經費來源：臺灣土地銀行受託樹子教育公益信託財產專戶。

四、效益：提供公益、造福鄉里、鼓勵向學。